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凱玉
即　原　告
代　理　人　黃健誠法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寶成商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蔡宜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蔡宜臻律師於本院119年度原訴字第30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之董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相對人復無其他股東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查明屬實，是以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之情事，堪予認定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徵得蔡宜臻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憑，爰選任蔡宜臻律師為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30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